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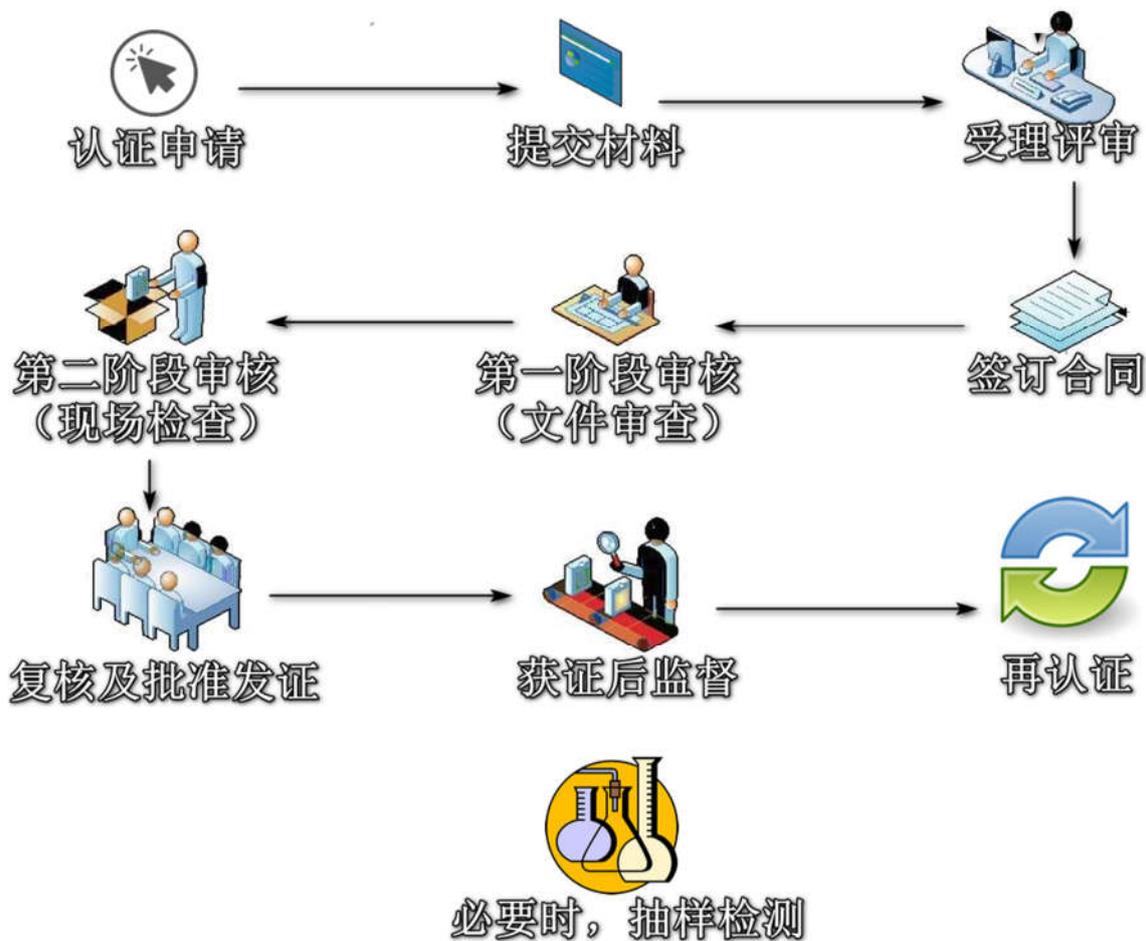
## 1.适用范围

本方案规定了出口哈拉产品认证通用的实施规则、程序、管理要求，适用于各专业领域出口哈拉产品的认证。

## 2.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必要时）。

## 3.认证程序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认证申请、提交材料、受理评审、签订合同、第一阶段审核（文件审查）、第二阶段审核（现场检查）、复核及批准发证、获证后监督、再认证。必要时，抽样检测。

## 4.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准则

### 4.1 认证依据的标准

- a. GSO2055-1 《清真食品企业通用要求》
- b. GSO993:2015 依据伊斯兰教法的断法动物屠宰的要求
- c. ISO/IEC17065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d. ISO/IEC1702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e. GSO/CAC/RCP58 肉类健康运行记录
- f. GSO1694 饮食健康通用规定
- g. GSO9 包装食品原料卡

### 4.2 认证依据的准则

- a. 伊斯兰教义法规
- b. GSO2055-2 《清真产品-第二部分：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 5. 申请认证企业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出口哈拉产品认证的组织应至少提交的信息（应包括完成本认证方案所必要的基本信息）如下：

- a.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b. 企业出口备案证书复印件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 c. 生产许可证书及附件（适用时）
- d. 认证申请表（手写签字，加盖公章）
- e. 厂区平面图
- f. 工厂所有产品名称列表（附件一）
- g. 产品说明书（含工艺流程图 认证产品每单元一份）（附件二）
- h. 哈拉生产保障体系手册及相关文件

相关程序文件（适用时）：

- 供应商的管理
  - 采购程序
  - 原辅料入库管理程序
  - 生产过程 SOP
  - 清洗程序
  - 原辅料仓储及处理程序
  - 运输程序
  - 新产品研发程序
  - 追溯程序
  - 不合格品的处理程序
  - 哈拉保障体系自查/内审程序
- i. 合同（加盖公章）
  - j. 生产水质报告（PDF 或图片）
  - k. 申报产品检测报告（PDF 或图片）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 l. 包材质检报告（PDF 或图片）
- m. 生产设备消毒、清洗程序文件（PDF 或图片）
- n. 生产人员卫生清洁程序文件（PDF 或图片）
- o. 防虫害程序文件（PDF 或图片）
- p. 申请产品外包装照片（PDF 或图片）
- q. 哈拉生产-预防交叉污染的相关措施（适用时）  
(哈拉生产车间平面图、哈拉生产车间物流图、哈拉生产车间人流图、气流图)
- r. 原辅料明细（登陆证书管理系统提交原辅料申请，并打印获批原辅料清单）  
敏感原辅料证书/支持性文件（按“原辅料明细”顺序排序）
- s. 《清真屠宰出口工厂详细信息表》（适用时）

## 6. 认证单元的划分

6.1 认证的基本对象为认证单元，认证单元的具体划分如表 1 所示：。

表 1.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单元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代码	类别	产品
A	农业生产 1 (动物类)	畜类养殖、禽类养殖、养蜂、捕鱼等
B	农业生产 2 (植物类)	谷物种植、水果蔬菜种植、茶叶种植等
C	加工食品 1 (易腐败的动物产品)	禽类、牛、羊的屠宰及肉制品及其副产品加工
D	加工食品 2 (易腐败的植物产品)	水果蔬菜冷冻加工、水果蔬菜干制加工、水果蔬菜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E	加工食品 3 (常温下保存期长的产品)	罐头类、糖果、方便食品等
F	饲料生产	动物饲料、鱼饲料
I	服务	供水、清洗、废弃物处理
K	设备制造	加工设备的制造
L	生物化学品制造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明胶、凝乳酶、酶制剂等
M	包装材料	如：胶原蛋白肠衣、包装材料等
N	化妆品及个人护理产品	适用 UAE.S2055-4 方案

## 7.检查、评价要求

### 7.1 检查、评价流程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的检查(也称审核),评价依据 ISO/IEC17021, ISO/IEC17065 以及出口国相关出口哈拉产品的要求进行,审核活动分为一阶段审核、二阶段审核。一阶段审核主要评价受审核方的出口哈拉产品基本状况,企业的出口哈拉产品管理保障基本情况,企业的出口哈拉产品是否具备接受出口哈拉产品认证的条件,出口哈拉产品认证的范围及认证风险等。一阶段审核可以在认证机构办公室(文件审核)或受审核方现场进行。二阶段审核时应在受审核方现场全面评价受审核方能否达到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标准要求,能否认证注册。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 7.2 审核组与申请组织

由 SHC 派出的审核组承担检查、评价任务，依据 GAC GSO2055-1《清真食品企业通用要求》，GSO993:2015《依据伊斯兰教法的断法动物屠宰的要求》、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实施程序等要求进行。

申请组织应满足“附件一企业出口哈拉产品的保证能力通用要求”以及各领域专业认证方案要求（必要时）和“附件四 SHC 哈拉原辅料及认可的哈拉认证机构的要求”。

## 7.3 企业检查时间要求

根据 GSO2055-2《清真产品-第二部分：认证机构通用要求》确定需要的审核时间：

### 7.3.1 对一个企业的最短审核时间：Ta

$$T_a = B + (PV + FTE) * CC$$

其中：

B: 一个企业的基础最短审核时间

H: 附加 HACCP 体系的审核天数

PV: 产品多样性的审核天数

FTE: 根据员工数量的审核天数

CC: 程序等级或产品等级的号码

### 7.3.2 每个附加企业的最短审核时间：Tasv

$$T_{asv} = T_a * (50\% - 100\%)$$

表 2 审核时间计算表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类别 (见附件 A)	B 一个企业的基础最短审核时间	H* 附加 HACCP 体系的审核天数, 只用于食品类的产品/服务	FTE 根据员工数量的审核天数	CC 风险等级	PV** 产品多样性的审核天数	Tasv 审核每个附加企业的最短时间
A	1.0	0.25	1-19=0.5	低	1-3=0.25	50%的最短审核时间为现场审核
B	1.0	0.25	20-49=1.0	CC=1 中等	4-6=0.50	
C	1.75	0.50	50-79=1.5	CC=1.25	7-10=0.75	
D	1.25	0.50	80-199=2.0	高	11-20=1	
E	1.75	0.50	200-499=2.5	CC=1.50	>20=2	
F	1.75	0.50	500-899=3.0	非常高		
G	1.25	0.50	900-1299=3.5	CC=1.75		
H	1.25	0.50	1300-1699=4.0			
I	1.25	0.25	1700-2999=4.5			
J	1.25	0.25	3000-5000=5.0			
K	1.25	0.25	>5000=5.5			
L	1.75	0.50				
M	1.25	0.25				
N	1.75	0.50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7.4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问题时，现场审核组应视情况作出限期整改、抽样测试（见附件二）、中止本次检查的处理。

7.5 对于 CC “风险等级” 的判定说明见附件三

## 8. 复核和认证决定

8.1 SHC 指派至少一人复核与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复核应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人员进行。

8.2 SHC 基于复核的认证决定的建议形成文件，经总经理批准生效。

8.3 SHC 对认证决定负责并保留认证决定权。

8.4 SHC 指派三人根据评价、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应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一组人完成。

8.5 认证复核/决定人员负责出口哈拉产品认证申请、审核和相关证据的全面复核评价，依据出口哈拉产品认证准则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撤销认证等决定。负责在评审中提出问题督促审核组、受审核方、有关部门整改完成，做出认证决定，对认证决定的符合性和风险负责。

##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9.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 03. 03	2020. 01. 08	A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 9.2 认证标志的使用位置

凡经 SHC 认证合格的出口哈拉产品，企业可以在认证合格的产品上及该产品的包装上、说明书上使用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标志。

## 9.3 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

可以采用印刷、不干胶防伪等形式标志，由 SHC 批准或发放使用。

## 9.4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认证证书持有者必须建立认证标志使用制度并严格执行，保留使用记录，明确责任和责任人，对使用标志的风险负责。定期接受 SHC 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及认证证书有效性的确认和监督。

SHC 对不正当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组织，采取暂停使用、撤销或其他惩戒等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 10. 获证后的监督要求

## 10.1 认证监督的活动

在证书有效期内 SHC 对获证企业进行持续监督活动

## 10.2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审核：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事故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出口哈拉产品保障条件等，从而可能影响出口哈拉产品符合性时。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 11 再认证要求

获证客户如希望在证书有效期满后继续保持认证资格，需向认证机构填报再认证申请表，再认证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进行申请。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证书自行注销。

再认证的要求和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 12.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 a. 当获证客户要求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由获证客户提出扩大或缩小范围的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的资质材料（适用时）
- b. SHC 根据客户需要，安排特殊审核进行单独扩项检查。扩项检查一般按初次认证进行，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等工作
- c. 若认证机构根据足够的证据或获证客户有要求对出口哈拉产品认证覆盖的范围缩小，经取证并与获证客户协商可缩小产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或其他信息报告予以说明，经认证决定和 SHC 总经理批准后缩小范围、换发证书。

## 13. 暂停、撤销、恢复、终止认证

### 13.1 认证资格的暂停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SHC 将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

- a. 获证客户不能按规定接受监督或不允许按要求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b. 获证客户对出口哈拉产品认证产品或保障体系进行了更换，且该项更改偏离了原申请认证的标准；
- c. 监督活动发现获证客户管理或产品达不到规定的哈拉要求，且不需要立即撤销其认证资格；
- d.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违反 SHC 有关规定；
- e. 未按合同规定期限缴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未予纠正的；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 f. 获证客户发生了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违反伊斯兰教义行为，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情况；
- g.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h.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i. 已认证产品符合的标准发生变化，或获证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更（相关时），或有其他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出口哈拉产品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时，而获证客户不同意安排特殊审核时；
- j. 发生其他违反认证规则的情况。

当产品认证被暂停时, SHC通过书面的暂停通知书要求获证方在认证被暂停期间, 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 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 以及从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在所生产的产品上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多数情况下, 暂停将不超过6个月。

## 13.2 认证资格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SHC将撤销获证客户的注册资格, 并收回证书和标志:

- a. 获证客户在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后,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满足恢复条件;
- b. 对发生的重大质量、违反伊斯兰教义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且造成了严重后果和影响;
- c. 获证客户的管理和产品已不能满足出口哈拉产品认证要求;
- d. 发生 SHC 与获证客户之间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 e. SHC 核实上述情况后, 提出处理意见, 报 SHC 总经理批准。

## 13.3 认证资格的恢复

13.3.1 获证客户应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 消除暂停原因;

13.3.2 获证客户在消除暂停原因后, 应向 SHC 提出恢复审核的申请;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13.3.3 审核部组织对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获证客户进行暂停后的恢复审核，做出审核结论，经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并经 SHC 总经理批准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的使用。

## 13.4 终止认证

在认证过程或现场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客户存在严重违反本方案规定，不具有保证出口哈拉产品的能力的情况时，认证机构可以终止认证过程或现场检查。如果是初次或再认证出现这种情况，客户在6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认证。如果是监督时出现这种情况，SHC应办理证书暂停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 14.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4.1 依据 GSO2055-2 9.7（ISO/IEC17021:2015 标准 9.7 和 9.8、ISO/IEC17065:2012 标准 7.13）的所有要求对出口哈拉产品认证的申诉/争议/投诉进行管理。

14.2 SHC 有受理和评价申诉/争议并对之做出决定的形成文件的过程。SHC 对申诉/争议处理过程各个层次的所有决定负责。

14.3 SHC 确保参与申诉/争议处理过程的人员没有实施申诉/争议涉及的审核，也没有做出申诉/争议涉及的认证决定。

## 15. 收费

SHC 按国家、出口哈拉产品认证行业相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并执行。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 附件一、企业出口哈拉产品的保证能力通用要求

### 1.出口哈拉产品管理

#### 1.1 对出口哈拉产品管理组织的要求

1.1.1 建立哈拉管理组织,设立出口哈拉产品小组,明确出口哈拉产品负责人;

1.1.2 建立哈拉管理组织的工作职责、权限和文件化程序;

1.1.3 哈拉管理组织的人员接受过出口哈拉产品知识的培训,能胜任出口哈拉产品生产要求。

#### 1.2 对哈拉保障制度的要求

1.2.1 按认证准则、伊斯兰教法要求建立完整的哈拉保障制度;

1.2.2 哈拉保障制度能与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安全管理结合。

1.2.3 有相关的记录文件证明哈拉保障制度持续有效运行。

### 2.场所

#### 2.1 对厂区周边环境的要求

2.1.1 厂区周边无养猪、养狗等伊斯兰禁忌动物养殖场或污染源;

2.1.2 厂区外的环境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 2.2 对厂区内环境的要求

2.2.1 宠物及其他动物禁止进入厂区；

2.2.2 厂区内的卫生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2.3 厂区的设计符合出口哈拉产品要求。

## 2.3 对防虫害的要求

厂区内有必要的，并且数量足够的防虫害设施，或与防虫害组织签约的证明。

## 2.4 对仓库的要求

2.4.1 原辅料仓库中，生产出口哈拉产品的原辅料不得与生产非出口哈拉产品的原辅料混放。须有专门的仓库或区域存放生产出口哈拉产品的原辅料。

2.4.2 成品仓库中，通过出口哈拉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与未通过出口哈拉产品认证的产品混放，须有专门的仓库或区域存放通过出口哈拉产品认证的产品。

2.4.3 有专门的仓库或区域存放包材。

## 3.过程控制

3.1 所有的出口哈拉产品中有关食品的副产品、产品，组成部分、提取物都要遵守伊斯兰教法有关哈拉的要求。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3.2 出口哈拉产品食品链的每个阶段都要执行从伊斯兰教法有关哈拉要求中汲取的措施，例如：接收、准备、预制、包装、封包、说明卡及其清晰阐述、流通、运输、分配、储存、展示、哈拉食品服务。

3.3 所有的添加剂、生产出口、哈拉产品的入口不含有任何违反伊斯兰教法哈拉要求的東西，要有说明其成分，官方认可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包装，封包材料。

3.4 所有的出口哈拉产品不能含有有毒物质、严重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构成威胁的东西。

3.5 出口哈拉产品不能被伊斯兰教法禁止的污秽物污染。

3.6 在食品链的每个阶段，所有禁忌的产品要完全隔离除他之外的出口哈拉产品，包含区分、不能混放，互相污染。

3.7 官方机构可以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证实产品符合哈拉的要求或者相关课题，可以为此采取适当的措施，从而和当地的其他法规达成一致。

3.8 生产肉类及其产品应关注条款 3.2 限定标准中有关健康的要求。

3.9 必须严格遵守动物屠宰要求，按照伊斯兰教法哈拉要求，标准条款 1.2 所提及的。

3.10 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通用要求和法规。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3.11 设备、器具、生产线、使用在准备哈拉食品中的辅助设备是清洁的，不能有不哈拉或者含有不哈拉的物质制得。

3.12 把任何使用过或者接触过不哈拉食品的设备、工器具、生产线转化成生产哈拉食品的生产线，要最终消除不哈拉物质的痕迹，不可以循环重复更换程序。

3.13 在清洗、维修接触哈拉食品的机器，设备，不可以使用不适合用于食品或者包含不哈拉物质和成分的油、油脂、清洁液、消毒液。

#### **4.包装和封包材料**

4.1 包装和封包材料不能含有任何不哈拉的物质。

4.2 包装和封包材料在准备、预制、储存、运输过程中，不能用被非哈拉物质污染的设备准备，预制和制得，同样要与其他非哈拉物质完全隔离。

4.3 包装和封包材料不含任何对人体健康有威胁、有伤害的物质。

#### **5.出口哈拉产品销售、流通、供给设备**

所有的销售、流通、提供出口哈拉产品服务的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5.1 只用于出口哈拉产品，满足相关标准中的要求和断法。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5.2 在销售、流通、供给中，所使用的工器具、设备、容器只用于出口哈拉产品，完全和非哈拉的物质隔离。

5.3 如果设备或者服务场所经常处理非出口哈拉产品，但是他决定转换成生产出口哈拉产品，在开始生产出口哈拉产品之前，按照伊斯兰教法应完善清洗工序。

5.4 不允许在生产哈拉产品的场所食用非哈拉的食品，饮料。

## 6. 储存、展示、运输

6.1 在储存、展示过程中或者运输中，所有的出口哈拉产品应隔离，区分非出口哈拉产品，禁止混放，互相污染。

6.2 用适合产品本质的运输工具运输，以此免遭非哈拉成分的污染。

## 7. 清晰阐述

不要违反海湾标准在条款 6.2 中所提到的明文规定，出口哈拉产品的说明卡片上应包含以下清晰地说明：

### 7.1 产品名称及类别

7.2 成分清单以澄清，毋庸置疑不含所有违反伊斯兰教法哈拉要求的东西，用清晰明了的方式揭示产品成分的真实渊源。

7.3 书写包含油脂、油、肉类副产品，肉类提取物的动物源，如：冰激凌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7.4 应提及转基因成分的产品。

7.5 当渴望在产品卡上打上哈拉标志时，应遵守海湾标准条款 2.2 所提到的要求。

7.6 遵守海湾标准条款 1.2 所提及的要求，针对屠宰物及其产品的说明卡。

7.7 按照标准条款 7.2 所提及的要求，书写食品添加剂。

7.8 所有有鳞的鱼，虾，有鳞鱼的鱼卵及其产品，应写上文字“有鳞”区分，无鳞的所有种类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写上“无鳞”，按照实际情况。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 附件二、抽样检测（必要时）要求

### 1 出口哈拉产品检测的要求

在出口哈拉产品认证中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需要进行的出口哈拉产品检测，例如对哈拉敏感源的酒精含量，动物 DVA 等检测。

### 2 封样方法

抽样人员抽样后应立即封样，封样方法以不影响样本原状为原则，并做好封样标记和记录。

### 3 检测实验室的要求

承担出口哈拉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应具备开展该项测试所需的设备、人员、管理能力，认证机构可以使用外包方式检测。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 附录三 风险分级方法

能够影响出口哈拉产品认证审核时间的程序或生产环境的风险分为四个等级，它们是：

- a. 非常高——很多存在具体风险的附属过程（通常指生产或加工过程中显示具有不哈拉的高风险。这包括由于过程或附属过程种类多而显示不哈拉高风险的产品或服务，或者由于原料多而显示不哈拉高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 b. 高——较多存在具体风险的附属过程（通常指生产或加工过程中显示具有不哈拉的高风险。这包括由于过程多而造成的存在不哈拉高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 c. 中等——适当数量的有风险的过程（通常指生产或加工组织，包括适度地显示出存在不哈拉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 d. 低——少数存在具体风险的过程（通常指风险低的组织，包括不哈拉风险概率低的产品或服务）。

不是所有有关范围内的机构的等级是不变的。所以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机构应灵活检查合同，以确保考虑到规定等级范围内的特殊活动。如：某企业许多化学生产范围内的工作应归类为高等级，但如果产品混合物不包含化学反应，和/或许多原料风险和/或高级操作，则可以归类为“中等”甚至“低”。

应考虑到所有系统属性，过程和产品/服务，根据这些因素公平的决定增加或缩短审核时间。附加因素也考虑到上述因素中。所有情况下审核时间调整包含应保存记录和证明变化的充分证据。

表 B2-工作范围和等级间的相关例子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等级	工作范围
非常高	为被归类到其他领域的化学用品和药品，加工肉类产品，转基因产品，食品添加剂，活体培养，化妆品，微生物。
高	屠宰的牛和家禽，奶酪产品，饼干，小吃，油，饮料，酒店，餐饮，补充剂，清洁材料，包装材料，纺织品。
中等	乳制品，蛋制品，蜂蜜，鱼产品，香料产品，园艺，果脯，蔬菜，罐头，面条，糖，动物饲料，鱼饲料，水供应及产品开发业务，兽医服务和设备，加工设备，自动售货机，皮革制品。
低	鱼，蛋，牛奶，捕鱼，狩猎，水果，蔬菜，谷物，新鲜水果和新鲜果汁，饮用水，盐，零售网点，商店，批发商，运输和存储。



SHC 出口哈拉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状态
SHC-CS-001	2017.03.03	2020.01.08	A2

## 附件四、SHC 哈拉原辅料及认可的哈拉认证机构的要求

### 1.目的

为规范哈拉认证的生产加工

### 2.范围

适用于拟申请产品的原辅料、助剂、清洁剂及在申请产品同一生产线生产接触的原辅料、助剂、清洁剂。

### 3.SHC 认可的哈拉证书颁发机构：

- a. 对于国内的工厂，由省级以上伊斯兰教协会、宁夏国际清真认证中心、临夏清真食品认证中心、山东 SHC 机构出具的证书；对于台湾地区的工厂，由台湾哈拉保障推广协会 THIDA 出具的证书；对于国外的工厂，需要提供本国机构签发的有效的证书（注：欧盟范围通用）。
- b. 对各级政府民族宗教部门、伊斯兰教协会出具的涉及未加工的肉类、动物油、动物鲜骨、皮毛等纯屠宰企业的清真证书或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性文件，其证据均可被采纳；对动物衍生物及动物源制品如精炼动物油脂、肉膏、明胶、肉松等原辅料，需提供各级政府民族宗教部门、伊斯兰教协会出具的清真证书或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性文件，并视具体情况由申请方委托 SHC 现场审核供应商；
- c. 出口到马来西亚的动物源原料需要来自马来西亚注册的屠宰工厂；
- d. 出口到海湾国家的原料需要持有有效的通过 GSO2055-2 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证书。